

臺北市南港區 112 年 10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 開會地點：本所 6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李鈴宏主任秘書
- 四、 區政督導員：
-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紀錄：林慧婷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10 01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於本里研究院路3段12、14巷底四分公園設置公廁。		公園處	B	公園處預訂於 10 月底辦理會勘，本案持續列管。

- 八、 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 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8 02	合成里 辦公處	請清查本里中坡北路30巷、40巷、50巷、60巷、76巷等側溝責任歸屬？並請查明合成里非計畫道路有幾條，請釋疑。	<p>◆案件歷程摘要： 中坡北路30巷較差部分新工處已錄案辦理進行修繕。</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10月1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91141號：</p> <p>1. 旨案非屬本處權管都市計畫範圍，屬私人土地。</p> <p>2. 次查105年1月1日南港區公所移交清冊無載入路段範圍。</p>	新工處 水利處 交通局	B	本案里辦公處建議加列交通局，並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3. 綜合上述內容本處將提報公共地役小組審查。</p> <p>4. 本處將依106年10月5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圖辦理。</p> <p>5. 30巷有部分較差協助更新，其餘巷弄溝蓋良好，且多數有固定式障礙物，如斜坡、違建故不建議更新，因非屬道路用地，無須強行拆除。</p> <p>6. 經查南港區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土地座落之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或第三種住宅區，產權私有或公私共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開巷道之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道路用地，無涉本處道路徵收事宜。</p> <p>7. 30巷較差部分本處已錄案辦理進行修繕。</p> <p>水利處112年10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5497號：</p> <p>本案刻正由新工處提報公共地役小組審</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查，目前暫無更新本處應配合辦理內容，後續若涉本處權責再配合辦理。			
111 12 04	鴻福里 辦公處	玉成公園週邊 人行道磚塊多 處鬆動，請派人 修復，以維行人 之安全。	<p>◆案件歷程摘要： 由公園處盡速進行修繕。</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10月6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123056905號： 本處持續與里長確認 地磚鬆動位置並盡速 修繕。</p>	公園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112 06 02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於本里研 究院路3段47巷 1號旁邊坡設置 擋土牆	<p>◆案件歷程摘要： 待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無償使用同意書後辦 理相關事宜。</p> <p>新工處112年10月1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91141號： 本案經112年7月31日 及8月15日會勘後，因 案址山坡地屬保護區 私有土地，請里長協 助取得所有權人土地 無償使用同意書後， 本處再行辦理相關事 宜。另已請大地處通 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進 行維護。</p> <p>大地處112年10月13 日北市工地企字第 1123022968號： 經查案址位置屬計畫 道路人行道旁邊坡，</p>	新工處 大地處	B	請新工處與里辦公處聯繫，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新工處已於112年8月15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紀錄結論第二點說明案址為私有土地，如欲新設防護措施，請里長協助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新工處再行辦理相關事宜；另結論第三點請本處協助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善盡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責任部分，本處已於112年8月22日函知所有權人。			
112 07 02	萬福里 辦公處	建請同德路45號及59號前電線桿移除	◆案件歷程摘要： 由交通局請台電評估遷移事宜。 交通局112年10月5日北市交治字第1123043992號：本案業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人行道設置並請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協助塗銷機車停車格，以利配電台構架遷移，本局除於112年9月4日辦理會勘外，並再於112年9月15日函請台電公司再行評估遷移。	交通局	B	本案因電線桿尚未移除，故里辦公處表示持續列管。
112 07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因南港路3段16巷及16巷18弄長期被放置路	◆案件歷程摘要： 由里辦公處請議員協助辦理會勘。 新工處112年10月13	建管處 新工處 警察局	B	請相關單位確認是否收到新工處有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阻擋路，影響公眾通行，建請警察局處理，另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釐清上開兩路是否屬於道路。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91141號： 由南港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 建管處112年10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26172151號： 本處已於112年7月24日以北市都建查字第1126145849號函覆新工處，該巷弄係屬現有巷並已指定建築線。 南港分局112年10月12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23047902號： 本分局俟會勘結論後，再行查處。			關提送公用地役關係公文，本案持續列管。
112 07 09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重新補繪本里研究院路2段152號至3段245號紅黃線	◆案件歷程摘要： 由交工處錄案辦理。 交工處112年10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3854號： 研究院路2段152號至3段245號紅黃線，本處已錄案補繪並依序派工辦理。	交工處	B	本案待紅黃線補繪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
112 07 10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於本里研究院路3段68巷永思橋頭及其對面設置反射鏡	◆案件歷程摘要： 由交工處錄案辦理。 交工處112年10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3854號： 研究院路3段68巷永思橋頭及其對面設置反射鏡，本處配合依序派工辦理。	交工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112 08	玉成里 辦公處	建請新工處調閱松河街310號	新工處112年10月1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新工處 交工處	B	本案加列交工處並持續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02		對面「成美長壽橋」23號電梯內的監視器追查民眾騎機車下自行車牽引道給予開罰。	1123091141號： 旨案已於112年9月19日依112年9月8日現場會勘結論函復陳情人，同意由交工處設立「禁止機車進入」標語，立於電梯口及人行天橋入口。			列管。
112 09 01	合成里 辦公處	本里中坡北路60巷15號旁水溝長出一棵樹，影響水流，請相關單位處理。	新工處112年10月1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91141號： 已訂於112年10月13日辦理現場會勘。 水利處112年10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5497號： 本處後續將配合出席相關會勘。 公園處112年10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56905號： 案址私樹已於112年10月5日改善完成，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新工處 水利處 清潔隊 公園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112 09 02	鴻福里 辦公處	邇來颱風頻繁，玉成公園樹木茂盛，需要修剪乙案，詳如說明。	公園處112年10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56905號： 樹木修剪已納入113年度工程辦理。	公園處	B	本案公園處表示列入113年樹木修剪工程辦理，故持續列管。
112 09 05	西新里 辦公處	南港路3段16巷及16巷18弄範圍之既成道路劃設黃線。	交工處112年10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3854號： 查南港路3段16巷18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評估該道路之公用地役關係，倘經該處公用地役關係	交工處	B	請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性，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認定審議通過，本處當配合繪設禁停黃線。另南港路3段16巷部分，考量劃設禁停黃線將影響當地停車需求，建議取得當地共識後再配合繪設。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今日謝謝議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及權責單位出席會議，請各權責單位主動與里辦公處保持聯繫，了解案情及相關法令，以利將案件迅速解決。

十三、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